為選票走激進路線 抹黑兩地抗疫工作

民主黨包庇掛辱國橫額區議員

民主黨觀塘區議員梁翊婷及洪駿軒日前懸掛辱國橫額，抹黑香港及內地的抗疫工作，引發社會連串的反對聲音。惟民主黨上下始終包庇兩人。政界人士指出，民主黨不應繼續包庇梁洪二人，警告民主黨不要為了選票繼續滑向激進路線。有原民主黨中人亦批評該黨為選票放棄創黨基本信念。亦有時事評論員指出，這些橫額涉嫌煽動憎恨中央政府，已經踩入煽動意圖罪的範圍。

洪駿軒

梁翊婷

▶◀民主黨觀塘區議員梁翊婷及洪駿軒在選區內懸掛辱國橫幅，市民不滿情緒持續發酵，但民主黨上下卻一直包庇 大公報記者段遠峰攝

十八區監察

大公報記者 段遠峰 郝壽

梁、洪二人的辱國事件繼續發酵，市民不滿情緒升溫。民主黨上下卻一直包庇，主席胡志偉稱，黨友會對自己言行負責，但他不明言民主黨是否認同橫額內容；該黨立法會議員黃碧雲要求記者問當事人，她不代答；另一立法會議員許智峯稱，橫額表達了梁翊婷和洪駿軒的立場及不少市民看法，引起社會共鳴，他覺得沒問題、亦無誤導；該黨區議員袁海文指，不同議員有其自由度自行決定橫額內容，亦認為最緊要橫額的內容是否不實，但未有回應涉事橫額的內容是否不實。至於民主黨副主席尹兆堅，黨團召集人涂謹申，該黨立法會議員鄺俊宇及林卓廷則未有接聽記者電話。

政界促當局嚴肅追究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直言，民主黨區議員涉嫌散布假消息及惡意誹謗，挑起社會矛盾、破壞「一國兩制」，毫無承擔，她對此完全無法接受，又認為民主黨不應為選票走向激進。她續指，當局不能以橫額已拆除為由，就輕輕放下此事，否則將來無人須為自己言行負責，這種態度不符市民對公職人員的要求。

工聯會何啟明指出，民主黨區議員違反了掛橫額的守則，即相關位置的使用人須為橫額宣傳的受惠人，例如其頭像要足夠大，建制派曾因此事被多次罰款，當局亦應認真處理民主黨區議員明顯違規的行為。他認為，反對派不應為奪激進選票而肆意侮辱、抹黑，有訴求可理性表達。

自由黨副主席邵家輝表示，民主黨區議員利用在街上掛橫額的權力，不僅涉嫌違法，亦分化了社會，民主黨近年愈趨激進、愈走愈歪，甚至踩法律界線，這種路線製造仇恨、無益社會。他強調，區議員應為市民謀福祉，而非濫權玩弄政治，政府須跟進是否檢控此事。

經民聯主席盧偉國強調，大多市民都不認同侮辱國家的言行，民主黨區議員利用在街上掛橫額的公共資源作出這類言行，更是要不得，當局要嚴肅追究。

被民主黨以言入罪而自動離開民主黨的陳莊勤亦撰文，批評民主黨已今非昔比，更變成了敵視中國、歧視內地人及向「港獨」傾斜的政治力量，明顯背棄民主黨的創黨初衷及基本信念。他指，民主黨的基本信念是支持香港回歸中國實行「一國兩制」，肯定香港人是中國人民的一分子，如今卻為選票放棄創黨基本信念。

評論員：橫額涉煽動意圖罪

時事評論員盧永雄則撰文指出，民主黨中西區區議會主席鄭麗琼因為在網上轉發起警員底的帖子，以「煽動意圖罪」被起訴。而民主黨這些橫額涉及的問題更加嚴重，按《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1）煽動意圖罪包括（a）「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這些橫額涉嫌引起人憎恨中央政府，已經踩入煽動意圖罪的範圍。

為上位縱暴阻執法 成員屢涉暴力衝擊

【大公報訊】記者段遠峰報道：自去年暴亂以來，民主黨的政治路線逐漸遠離創黨初衷及基本信念，黨內成員行徑涉及縱容暴力，甚至參與暴力衝擊，侮辱國家。

自去年六月暴亂起，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林卓廷、胡志偉、鄺俊宇等人多次現身暴亂現場，阻礙警方執法。其中，鄺俊宇在暴亂現場多次為暴徒打氣壯膽，又與暴徒「手足」相稱。而胡志偉在暴亂現場阻礙執法，叫囂「我要見指揮官」，非常「勇武」。

黨內互鬥 狗咬狗骨

近期「上位」最快、最深得暴徒歡迎的是許智峯。他近年來言論非常出位，多次現身暴亂現場，為暴徒開脫；屢次無視警方指示，阻礙警方執法。他在議會中屢有「暴行」，包括在2018年強搶一名女行政主任的手機，事後被判罪成；又於去年在中西區區議會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搶走財委會主席李志恆的文件。

另外，民主黨政治路線進一步極端化，新一代激進少壯派黨員已開始「改朝換代」，將整個民主黨「本土化」，更將其政治路線進一步極端化，而黨內聲音亦被年輕一代所牽制。日前，民主黨前中委、社區組織協會幹事蔡耀昌因向平機會要求調查「黃店」涉嫌歧視，遭黨內激進少壯派批鬥，被迫辭任中委。

▶餐廳晚上十時關門後，創辦人蔡強榮獨自收舖離開 大公報調查組攝

▶「大渣哥茶記」職員在門前逐一查看顧客是否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紅圈示） 大公報突發組攝

▲餐廳內枱與枱之間的距離十分狹窄，食客擠擁，與身旁陌生人更可臂貼臂，容易散播病毒 大公報突發組攝

「大渣哥」查食客身份證涉侵私隱

現場直擊

【大公報訊】記者黃慶輝報道：位於九龍灣的茶餐廳「大渣哥茶記」，竟公然表明只招待香港人，不做內地人生意。大公報記者昨日中午時段到該餐廳了解，發現職員逐一查看排隊入內的食客，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才准入店光顧。法律界人士認為，餐廳職員的做法明顯是「種族歧視」，查身份證亦已侵犯個人私隱，促平機會必須徹底調查及檢控，必要時更可以向區域法院申請強制令，以制止其東主和僱員作出歧視的非法行為。平機會回覆指，現時本港四條反歧視條例適用於規限向公眾提供餐飲服務包括食肆。

大公報記者昨日到「大渣哥茶記」，發現女店員在餐廳門口把守，為準備入店的人量度體溫，更要求他們出示香港身份證。記者上前詢問，店員語帶輕佻說：「我們只招待香港人，有香港身份證先入得，內地人係唔畀入！」記者再追問她禁止內地顧客的原因，店員不耐煩反問：「你係唔係嚟食飯，一定要證實香港人先入得，你有無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先？」

法學專家：店員無權查證

記者出示身份證讓店員查閱後，步入餐廳，發現內裏座位非常擠迫，枱與枱之間距離狹窄，與坐在旁邊的陌生人更可臂貼臂，另外面對面的食客，吃東西和講話時，飛沫更有可能濺到對面或隔籬位客人的食物上。若然鄰座食客是無病徵的新冠肺炎隱形患者，在如此環境下進食，染疫風險極高。

「大渣哥茶記」表明「不招待內地人」和「只招待香港人」惹眾怒。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副主席傅健慈指出，該餐廳的店員無權查閱市民的身份證，此舉屬侵犯個人私隱。他指，假若店員轉頭記下市民的個人資料，再用作網上購物，屆時市民得不償失。

傅健慈續指，店員說明只接待香港人，不招待內地人的做法明顯是「種族歧視」，涉違反香港法例第602章《種族歧視條例》的規定，包括：觸犯第4（1）條的「種族歧視罪」，也可能觸犯第27（1）條的「在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方面的歧視罪」。

傅健慈又稱，若有人舉報，平等機會委員會必須向該餐廳進行徹底調查及檢控，可根據第75條的權力，向區域法院申請向「大渣哥茶記」發出強制令，以制止其東主和僱員作出歧視非法行為。

愚人節揚言參選立會試水溫

【大公報訊】《大公報》早前揭發靠攏黃媒吹噓「黃色經濟圈」的「渣哥」魚蛋分店連環執笠，惟渣哥創辦人譚小環夫婦配合黃媒金主，二月在九龍灣開茶餐廳博翻身，餐牌菜單包括「外國勢力早餐」、「自由西餐」盡露深黃「底色」。另外，渣哥4月1日「愚人節」在fb發帖，表示有意參選立法會飲食業界功能組別，相信是趁機「試水溫」。

渣哥黃店標誌「黃色經濟圈」被市場淘汰，創辦渣哥的譚小環夫婦，2014年高峰期持有五間分店及一間加盟旺角店，但在黑暴爆發後，去年11月執剩三間，網民更譏笑「渣哥變揸兜」。現存的東涌店、銅鑼灣店及德福店的股權，早於2018年12月易手49%予上市媒體毛記葵涌，由其附屬的Most Company A Limited持有，渣哥董事亦加入毛記葵涌執行董事陸家俊。

只招待港人涉違種族歧視例

【大公報訊】平等機會委員會回覆《大公報》查詢表示，現時香港的四條反歧視條例，適用於不同的公眾活動範疇，食肆是向公眾提供餐飲服務，有責任保障在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予顧客時，確保他們不會受到種族、殘疾、性別及家庭崗位的歧視。至於食肆不招待內地人士或只招待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會否構成歧視，要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但在提供服務方面，如食肆在對待一個或以上不同族裔的顧客時，有差別的對待，對某一族裔的顧客構成不利對待，則有可能構成歧視。前民主黨中常委、社區組織協會幹事蔡耀昌指出，「大渣哥茶記」有關做法已明顯有「種族歧視」的違法行為。

瑪麗顧問醫生斥黃碧雲歪理：「感激罷工行為，是侮辱盡責醫護」

【大公報訊】網上昨日流傳一封署名瑪麗醫院內科顧問醫生李國維發出的公開信，就民主黨立法會議員黃碧雲近日在立法會上提出，要向早前發動罷工要挾政府全面封關的醫管局員工表示感激，批評有關言論是「何等荒天下之大謬的歪理」，斥責「感激罷工行為」是「對一直堅守崗位之醫護人員的侮辱」。

李國維在公開信內稱，一月底，本港面對嚴峻疫情襲來，卻有小部分醫管局員工「亂我軍心，發起罷工」。罷工於一星期後「草草託詞收場」，但疫情下仍不斷有噪音滋擾，說「物資不足、隔離設備不妥，持續打擊我等醫護信心」。他反問這些聲音目的何在，「難道他們就不是香港人？不是應該集思廣益，共謀良策，齊心抗疫嗎？」

感激醫護自願參加隔離組

李國維承認，醫療保護物資不充裕，但放眼歐美各國也面臨同等問題，續稱「疫情控制不是空喊出來，而是實幹成果」，認為應該「窮則變，變則通」。

他稱自3月16日起，接受部門編排，擔任新冠肺炎隔離組主治醫生，原本工作兩周便可更替，但疫情變化急速，他自願繼續留任，以為其他輪替醫生作準備及支援。他一直未有歸家，「其中艱辛，不提也罷」，眼見隔離組各同事不惜辛勞、不顧危險，都自願參加，十分感動，這絕非罷工行徑可相提並論。他稱，其中可能有曾支持或參與罷工的人員，他不作深究，齊心一致，並肩作戰。但他強調，黃碧雲若硬要感激罷工行為，「無疑是對一直堅守崗位之醫護人員的侮辱」。

李國維於二月曾發表公開信，批評在疫症襲港時發動罷工是乘人之危，是「置市民大眾生命健康利益於不顧，置同僚生命利益於不顧，置社會整體利益於不顧」。他呼籲醫護謹守崗位，切勿參與罷工，「我們將來要為今天負責，不要站在歷史錯誤的一方。」

《緊急法》沒有過時

透視鏡 蔡樹文

特區政府去年10月初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亂港派議員之後申請司法覆核，高等法院去年11月裁定《禁蒙面法》及《緊急法》違憲，特區政府不服裁決提出上訴，上訴庭昨日裁定政府部分上訴得直。

去年，特區政府針對連串社會事件按《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引起亂港派反彈，他們以反對訂立《禁蒙面法》為引子，目的是試圖讓特區政府日後不能引用《緊急法》，藉機廢除《緊急法》。

上訴庭的裁決，關鍵是沒有否定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的《禁蒙面法》，只是釐清了《禁蒙面法》的執法範圍。去年，政府訂立《禁蒙面法》時，亂港派以政府不能以1922年訂立的《緊急法》過時為由，否定《禁蒙面法》及其立法依據的《緊急法》，企圖從法理上削弱政府止暴制亂的工具。一旦《緊急法》失效，政府將無法依法處理一些不可預估的動亂事件，政府失去維護社會治安的臂膀，如同武林人士被打斷經脈廢掉武功。

上訴庭的裁定，關鍵的因素並非規範《禁蒙面法》執行，而是說明《緊急法》沒有過時，依然是政府維持社會穩定的重要法律。